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1（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2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合同包2（鄂尔多斯市（东部区）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2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合同包3（鄂尔多斯市（西部区）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2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合同包4（巴彦淖尔市、乌海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2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合同包5（通辽市、锡林郭勒盟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20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6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合同包 6 (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盟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合同包 7 (赤峰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合同包 8 (包头市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合同包 9 (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5 人，营业收入为 20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9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